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破11号之二

申请人：南京扬子晚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丁松，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江苏新视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网公司）以被申请人南京扬子晚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晚报教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4年4月2日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5月6日裁定受理。2024年8月2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扬子晚报教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存在重整及和解的可能，同时扬子晚报教育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扬子晚报教育公司破产并终结扬子晚报教育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扬子晚报教育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张曦。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股东为江苏扬子晚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张寿根（持股比例为49%）。企业经营范围为教学设备、教学软件开发、推广、销售；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等。企业状态为在业。

本院受理扬子晚报教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4年8月2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扬子晚报教育公司名下

财产价值合计 30604.6 元；负债合计 910382.73 元，已发生破产费用 32470 元。管理人据此以扬子晚报教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存在重整及和解的可能，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扬子晚报教育公司破产并终结扬子晚报教育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扬子晚报教育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和解或重整可能，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破产。扬子晚报教育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扬子晚报教育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南京扬子晚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南京扬子晚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蒋 伟
审 判 员	焦明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 峥
书 记 员	徐婧怡